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监测、评估；承担各类重大发展平台的发展规划和统筹协调工作；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运行和社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市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负责宏观经济社会预测、预警；研究分析财政、土地、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提出投资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

3、承担指导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

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工作；承担统筹城乡发展的责任，分析研究和协调城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制订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

4、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市人民政府安排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外资项目、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5、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

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6、负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综合交通重大事项；承担市内公共交通、市干线交通网络、部省合作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网络及民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全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

7、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能源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参与粤港澳能源基础设施方面的发展与合作，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

11、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2、贯彻国家和省市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价格（收费）地方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推进有关专项价格改革方案和试点工作；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拟订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

13、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管，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低价倾销、牟取暴利、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指导行业价格自律；组织实施明码标价；调查和处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对各类价格（收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价格（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

序。

14、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开展粮食产销合作，保障粮食安全；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拟订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级储备粮行政管理、军粮供应管理和粮食流通行业监管；负责规划和协调粮食仓库、流通设施、市场体系建设。

1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其职能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 23 个科室。

各科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和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内部文件和规章制度。

2、综合科

负责监测、预测和分析研究宏观经济形势，组织研究和提出经济预测目标，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动经济社会

发展的建议；组织拟订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研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发展改革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研究分析财政、金融情况，参与财政、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的制定。

3、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社会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改革方案；提出推进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意见；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改革开放促进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试验区）和改革试验项目工作；协调解决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统筹城乡发展的责任，分析研究和协调城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统筹城乡发展的政策、措施；承担市统筹城乡发展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投资科

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提出投融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提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和修订投资核准目录的建议；研究制订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建议；拟订政府投资规划、计划，审核安排和编制下达全市财政性投资项目和年度计划；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镇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投资政策和规定的情况；组织开展对省安排本市投资项目、市级财

政性投资项目和市属非经营性代建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承担投资备案项目综合管理和投资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工作；统筹协调投资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按规定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5、区域规划科

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监测与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推进重大规划的衔接对接；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提出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制定土地政策。

6、高技术产业科

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技术的发展态势、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以及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产业战略性结构调整和升级；统筹工业以及高技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做好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协调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和推广应用；负责拟订经济协作区、重大发展平台的发展规

划和统筹协调工作；协调重大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组织实施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推动技术创新、产学研联合及相关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推动国民经济新产业的形成；承担市建设现代产业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服务业发展科

研究拟订全市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和综合协调全市服务业发展，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市服务业发展政策，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服务业集聚区和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比重的提高；开展服务业对外招商合作活动；参与服务业统计；研究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协调有关重大政策；提出涉外经济体制改革政策建议；承担市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工作；承担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8、交通发展科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分析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状况，提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综合交通重大事项；承担市内公共交通、市干线交通网络、部省合作铁路、城际轨道

交通网络以及民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推进全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承担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9、社会发展科

提出社会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和协调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文化、教育、卫生计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旅游、政法、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就业与人力资源、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资源环境科

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重大问题以及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减排相关工作，负责项目节能企业管控；参与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参与促进企业加强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组织拟定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清洁发展，提出发展低碳经济的政策建议，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价格调控科

研究提出和组织实施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推

进有关专项价格改革方案和试点工作；草拟有关价格（收费）的地方性价格政策和综合性材料，评估政策效果，提出改进建议；拟订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组织实施价格听证；承担市场价格统计、分析、监测、预警和应急工作，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参与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运作和监督；负责重要农产品、房地产有关价格管理。

12、价格管理科

拟订水、电、气、油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排污权交易使用等环境价格，部分工业品价格，以及重要公用事业价格相关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相关政策和法规；负责监督、管理《广东省定价目录》列名管理的商品价格；制定省委托市管理的商品价格；指导企业做好价格管理和定价工作；指导价格协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价格争议。

13、收费管理科

组织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收费、社团收费、中介服务收费，以及在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外收取的保证金、抵押金、风险金等费用的政策和法规，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收费的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组织清费治乱减负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公益性服

务价格政策和法规，拟订重要公益性服务价格相关管理原则、方法、项目和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药品、医疗器械等医药价格的监管，承担有关医药价格评审和制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收费（价格）争议。

14、重点项目科

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拟订市重点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工作；牵头组织协调重点项目前期研究；组织开展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和日常监测工作；综合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督促检查市重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政策建议。

15、农村经济科

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状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利、气象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组织编制下达农林水利等投资计划；参与编制水资源配置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规划。

16、监察与法规科

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起草规范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及相关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文书审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机关各类行政许可、审批、备案等管理事项；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交办事项。

17、经济贸易科

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贸易发展战略和宏观管理政策建议；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指导监督重要商品的市内储备，组织实施重要商品进口计划；协调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发展等融资中的重大问题；承担非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审核上报工作；指导、组织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建设，统筹协调相关重大问题。

18、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拟订相关政策，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研究制定平战转换的应急工作制度，制定战需物质供应应急预案，协调国民经济平战转换能力建设；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事项；参与市有关对口支援工作。

19、能源科

组织拟订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产业政策并与

省协调和组织实施，拟订有关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发展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规划能源重大项目布局，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装备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参与能源预测预警、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市内石油储备，参与监督商业石油储备；开展对外能源项目合作。

20、粮食调控与储运科

研究提出粮食总量平衡中长期规划、储备规模、品种布局、购销政策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承担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负责市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安全监督、定期轮换、资金预算核拨；负责对具备储备粮油承（代）储资格企业的监管；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流通统计；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风险基金。

21、粮食监管与军供科

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监管；拟订粮食应急方案、流通改革方案、行业发展政策、产销合作政策和流通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粮食行业标准、质量和生产安全、仓储规范管理、军粮供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粮食仓库、生产与流通设施、市场体系建设；参与制定粮食购销价格政策；指导粮食行业协会工作。

22、审批服务办公室

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23、组织人事科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2015 年度主要发展计划及工作目标

2015 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内外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从国际环境来看，世界经济仍将延续温和复苏态势，整体上表现将好于 2014 年，为我市外贸进出口及制造业增长带来相对稳定环境；从国内环境来看，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从谋划期向落实期推进，预计在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增速保持平稳的“新常态”下，国内经济增长率将围绕 7% 上下波动，同时经济运行具有不稳定性、脆弱性等特点；从我市环境来看，近年来，我市通过实施制造业和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我市经济实现长期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也面临新增建设用地潜力接近极限、重大优质项目不足与落地难并存、

部分企业产能过剩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并存等多重压力。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抓住机遇、主动作为，解放思想、锐意创新，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活力，以创新驱动增强内生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围绕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进一步加强战略规划研究。一是抓好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准确研判我市未来经济社会走势，以率先在珠三角地区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翻一番”为目标，以优化空间布局、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创新驱动、民生持续改善等为重点，科学设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时按质编制“十三五”规划。二是继续抓好主体功能区建设，制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纲要的2015年政策出台计划，将主体功能区规划思想融入“十三五”规划编制，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加强与市国土部门沟通联系，做好功能片区设置方案，为我市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打好基础。三是继续推进城市副中心发展。出台《中山市西北部城市副中心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和《中山市三乡镇南部副中心城市定位和产业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四是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工作。健全经济监测预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及时预警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加大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力度。五是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围绕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市委全会、

全市“两会”等重要会议的部署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组织高规格的专家顾问咨询会，为我市改革发展把脉问诊，提出相关思路和对策建议。

（二）围绕增强发展后劲，进一步抓好投资管理。一是促进投资平稳增长。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和完善亿元以上投资项目库、财政投资基建项目库、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项目库。加快调整投资结构，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入力度，吸引高端技术和高端项目向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集聚。加大对城市交通、市政管网、污水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做好2015年重点项目计划编制和任务下达，强化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力度，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出台《中山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1+N系列文件。三是完善投融资政策。进一步畅通民间投资进入重点领域的途径和渠道，引导民间资本以PPP模式参与公共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债券融资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发债，探索发行大企业产业债、中小企业集合债和产业集群债及镇属企业发债。跟进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优集合票据试点，推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工作。

（三）围绕提升城市承载能力，进一步抓好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围绕高速公路、现代轨道交通、航空机场、航运码头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立项、建设、管理等方面工作，抓紧出台《中山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从政策层面引领规范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设立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决策委员会，建立健全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科学决策制度。二是切实跟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整理珠中江交通基础设施对接项目表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密切跟踪深中通道、深茂铁路等一批公路、铁路和港口等重大交通设施的进展情况，着力推进广中珠澳城际纳入《珠三角城际轨道网规划》。大力推进现代有轨电车建设，争取提出 1-2 条规划建设方案供市政府决策。推动广珠轻轨 TOD 项目用地合作开发工作。三是抓紧能源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我市 4 个在建电源项目、市域天然气二期管网等一批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宣传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工作预案，确保长输管道安全。四是做好社会事业、农林水利领域项目的推进、跟踪和服务工作。

（四）围绕经济结构优化，进一步加大服务业工作力度。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力度。围绕服务业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制定《促进服务业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 1+N 政策体系。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服务业新业态和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促进我市服务业健康发展。二是抓好新业态培育。优先发展现代物流、融资租赁、服务外包、

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抓好“楼宇经济”，争取涌现一批亿元以上收入的办公楼宇。研究制定《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发展健康养老、社区服务、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三是深化服务业区域合作。深化与深圳、香港的服务业合作与交流，借助深中通道重大利好继续深化与深圳、香港的现代服务业对接合作。四是落实年度重点工作。推进上规上限工作，抓好已入库企业的数据规范化工作，力争2015年全市服务业上规上限企业新增150家。加强服务业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安排，认真遴选一批投资大、效益好、影响广的服务业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动镇区总部经济发展。

（五）围绕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快推进新型专业镇发展。继续抓好大涌、沙溪转型升级，为新型专业镇建设提供参考。以市级产业发展平台为抓手，出台规范市级产业发展平台开发模式的政策文件。围绕“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设备换代”战略，及时提出指导意见，指导镇区切实开展“四换”工作。二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省做大做强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产业带的契机，出台中山市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布局和项目规划，培育壮大智能装备制造、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新能源装备、汽车配件、节能环保装备、卫星及应用等六大产业集群。制定中山市省级战略性新

兴产业基地建设指导意见，探索设立高技术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工程实验室，推进国内重点高校或骨干企业在我市设立分实验室（分中心）。三是推动游艇产业集群化发展。着力引进大型龙头项目，突破游艇发动机、游艇核心配件等产业技术瓶颈，发展游艇驾驶培训、游艇养护等配套延伸服务，进一步壮大我市游艇产业集群。四是推动能源产业发展。统筹传统发电企业和新能源发电企业有序发展，加大充电站、天然气加气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切实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五是扎实开展低碳工作。制定出台《中山市 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加强对各镇区和企事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抓好全省低碳考核各项迎检工作，确保完成低碳考核任务。继续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从源头上把好节能环保关。六是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强与市农业部门的沟通联系，研究提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六）围绕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积极推进投资体制改革。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实行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建设并联审批流程。扎实做好简政放权工作，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的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我局承担的各项改革。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文件要求，制订并落实全市新一轮公务用车和收入分配制

度改革方案。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稳步、分阶段推进《中山市2014-2016年公共服务均等化方案》。充分发挥中山市改革发展研究会的智库作用，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通过培训、考察、课题研究等方式，探讨改革发展之策，供市领导决策参考。三是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细化分解《中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度任务目标，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和考核制度。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的平台作用，尽快建成“信用中山网”并投入应用。提高群众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氛围。

(七) 围绕营造良好价费环境，进一步加大价格改革和监管力度。树立迎难而上的决心，加大价格改革攻艰力度，切实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营造良好的价格秩序。一是大力推动价格改革。贯彻执行《广东省定价目录》，制定出台我市相关配套政策。跟踪落实差别水价政策，推进三角、民众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试点。制定我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气价制度，贯彻国家、省的电价改革政策，落实商业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深入推进教育收费改革。提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意见，根据经费来源方式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二是营造良好价费氛围。根据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中山市办理批费定价项目管理办法》，切实规范价费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报批、后续监管以及

违规处理等管理工作。加大清费减负力度，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未经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取消，减免涉及小微企业、养老、医疗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的收费。公布我市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以独立清单方式反映其中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确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在 3% 左右。完善物价补贴联动机制，密切关注居民消费价格等事关民生的价格上涨情况，及时启动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把握时机调整出租车空返费。三是做好价格监管服务。开展涉企、教育、医药、物业服务、停车收费等专项检查，继续整治商业零售、房地产、餐饮服务、汽车销售和维修等与民生关系密切的重点行业价格行为，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切实做好价格认证工作，推进镇区价格认证中心 3 年达标行动工作，试行启动镇区价格认证中心的市内跨区认证服务。

（八）围绕粮食保供稳价，进一步做好粮食调控工作。以高度的政治感和责任感，切实做好粮油储备、粮食质量和粮食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一是切实做好粮油储备。严格执行省粮食局下达的粮油储备规模，合理制订轮换年度计划，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探索实施定向购销承储、动态储备等模式，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粮食仓储基础设施

建设，努力完成新增地方储备规模。二是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加强市级储备粮和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库存粮食的检测检验，对承担政策性承储业务的粮食企业提供免费检测重金属含量的便利。提高粮食企业质量意识，建立健全质量档案，强化索证溯源措施，杜绝不合格粮食流入市场。三是抓好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粮食加工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力争第四季度转入施工阶段。按照新增粮食储备规模的需求，多渠道筹措仓储设施建设资金，启动新一轮粮库建设工作。四是确保军粮供应工作稳定。制定军粮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继续执行军粮供应准入制度和质量“一季一抽检”制度，保证军粮供应质量。五是提升粮食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粮油承储企业库存数量实时动态监控、粮情粮温实时监测，大力推进粮食流通统计系统软件上线应用。

三、2015 年预算收入和支出情况

2015 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5574 万元。

2015 年预算支出 155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31 万元(含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 (二)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566 万元。
- (三)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8677 万元。

附表：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3.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附表1: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3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566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粮油物资储备	8,677
四、财政专户拨款	7,875		
五、其他收入			
六、上年结转	34		
本年收入合计	15,574	本年支出合计	15,574
收入总计	15,574	支出总计	15,574

附表2: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6,331	2,424	3,9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6,331	2,424	3,907	
2010401	行政运行	2,424	2,424		
2010499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3,907		3,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566	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66	566		
222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8,677		8,677	
22201	粮油事务	7,875		7,875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7,875		7,875	
22204	粮油储备	802		802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802		802	
	合计	15,574	2,990	12,584	

注: 本表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到款级科目。

附表3: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2015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注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0	主要用于争取国家和省专项扶持、重点项目、服务业、物价工作等公务活动所必需的会议、专家住宿、交通和工作餐费等开支。
3、公务用车费	1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2)公务用车购置	0	
合 计	65	

备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至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